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年9月21日

柔性司法·中檢推動「修復式正義」921 成果發表

法務部自 98 年起，著手試行推動修復式司法新刑事政策，在偵查、審判或是執行階段，結合律師、心理師及社工師等專業人士，引導案件的所有利害當事人真誠溝通，共同修復犯罪所帶來的傷害，期能實質協助被害人走過犯罪創傷，使受傷的情感獲得修復與支持，也讓加害人充分認知其行為所帶來的破壞結果，進而真誠地認錯悔改、承擔責任，減少將來再犯罪的可能。

臺中地檢署為推動修復式司法此一新刑事政策，指派張曉雯及李翠玲主任檢察官負責規劃，積極推動此法律實務界較為陌生的「修復式司法」方案。本試辦方案歷經一年餘推動，結合台中地區之律師、心理師及社工師為主軸的對話促進者，輔以擔任對話陪伴者的志工，經過專業訓練過程，嘗試對於各類刑案件進行修復，在當事人認知修復結果與案件繫屬脫鉤下，在修復過程發掘與建立本土化的修復式司法新經驗。試辦迄今，已成功完成 7 件對話。

臺中地檢署於 100 年 9 月 21 日透過法務部邀集全國各地檢察署、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觀護志工協進會，於臺中司法大廈，發表試辦一年之成果。除邀請當事人親自陳述對話經驗外，參與修復行列的臺中律師公會也出動由律師組成的薩克斯風樂團演出「世界第一等」等曲目，另由主任檢察官報告邀請促進者、陪伴者參與及訓練過程，學界許春金教授、陳祖輝教授針對臺中地檢署推動過程發表學術看法。最後在法務部保護司費司長玲玲主持的座談會，與會者廣泛交換意見，凝聚共識，相信對於推動此一新刑事司法，將有重大助益。